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

投保環境損害責任險或等同效益保險

新投資於預防土壤、地下水污染有直接效益之設備或工程退費申請書 (WM-40)

填表日期：106年07月28日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事業名稱(繳費人)： <u>△△股份有限公司</u>		事業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u>12345678</u> 管制編號： <u>A1234567</u>	
營利事業登記地址： <u>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號△樓</u>			
事業通訊地址： <u>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號△樓</u>			
代表人姓名	<u>邱小林</u>		
承辦人姓名	<u>陽澄琳</u>	承辦人聯絡電話	<u>02-27691366 分機 20995</u>
承辦人電傳	<u>02-87611590</u>	承辦人電子信箱	<u>soil@mail.epa.gov.tw</u>
本公司同意以上述通訊方式聯絡補件等相關事宜			
申請退費項目	申請退費年度	<u>105</u>	
	申請退費年度整治費審查金額(第1至第4季審查金額總和)(A)	<u>1,475,687</u>	
	申請退費年度出口退費抵扣金額(B)	<u>0</u>	
	申請退費年度實際繳納整治費費額(C)=(A)-(B)	<u>1,475,687</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投保環境責任險或等同效益之保險退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新投資於預防土壤、地下水污染有直接效益之設備或工程退費		
檢附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表一(投保環境責任險或等同效益之保險說明,含檢附資料)	:	<u>10</u> 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表二(新投資於預防土壤、地下水污染有直接效益之設備或工程說明,含檢附資料)	:	<u>08</u> 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切結書(申請上述保險或工程退費,須檢附切結書1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u> </u> 張
說明： 1. 申請投保環境責任險退費或新投資於預防土壤、地下水污染有直接效益之設備或工程退費，須檢附切結書一份。 2. 繳費人得以會計年度為計算單元，依據上表事由申請退還部份已繳納之整治費，於每年6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檢具相關資料及中文證明文件(翻譯文件須經公證單位認證)提出申請。 3. 投保環境責任險或等同效益之保險退費與新投資於預防土壤、地下水污染有直接效益之設備或工程退費之退費上限為實際繳納整治費費額之25%。 4. 申請投保環境責任險退費者，需檢附附表一及保險契約書影本(保險契約書條款中須清楚載明承保範圍應包含保險期間被保險人所致所有污染環境之必要移除、清除費用)、保費收據(列明附加意外污染責任險金額)及聲明書等相關資料；申請新投資於預防土壤、地下水污染有直接效益之設備或工程退費者，需檢附附表二及其相關資料，若資料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本署將予退件，繳費人應於期限內補件或修正，仍不符合規定者本署得退回其申請。 5. 申請新投資於預防土壤、地下水污染有直接效益之設備或工程之退費時，其支出證明文件包含發票或收據，不含營業稅之支出金額，並以開立時間為準。 6. 申請退費項目欄位所列金額，請依各年度1至4季整治費審理結果總額填寫。 7. 金額單位計算至元為止，以下無條件捨去。		茲聲明本申報書及附件均據實填報且無偽造	
		(請蓋公司圖章及代表人章)	

修訂日期：民國106年3月15日

附表一 投保環境責任險或等同效益之保險

投保險種名稱	保險內容
○○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p>1. △△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各廠、礦區、設備於煉製、生產、鑽探相關製程，或產製各項產品、化學原料過程，產製產品或原料經由陸運輸交通工具、運輸管線之運輸(輸送)過程，並有儲(貯)存作業過程，發生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污染事故，至第三人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股份有限公司負責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承保公司茲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承保契約內容對△△股份有限公司負起賠償之責任。</p> <p>2. 因前項保險事故所發生之必要清除費用，承保公司則負起賠償之責。</p>
承保公司/承保比例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期程	<p>1. <u>104</u>年<u>12</u>月<u>01</u>日至<u>105</u>年<u>11</u>月<u>30</u>日</p> <p>2. <u>105</u>年<u>12</u>月<u>01</u>日至<u>106</u>年<u>11</u>月<u>30</u>日</p>
總保險費用 (新臺幣)	<p style="text-align: right;"><u>930,000</u>元</p> <p>(若保險期程非自申請退費年度之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需由保險公司核算退費年度之1月1日起至12月31日之保險費用。)</p>
環境損害責任險或等同 效益保險費用 (新臺幣)	<p style="text-align: right;"><u>191,457</u>元</p> <p>(若保險期程非自申請退費年度之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需由保險公司核算退費年度之1月1日起至12月31日之保險費用。)</p>
檢附資料 (3項均需檢附，請附於 本表後)	<p>1. ■ 保險合約影本 (第 01 頁至第 08 頁)</p> <p>2. ■ 保費收據(列明附加環境損害責任險或等同效益保險金額) (第 09 頁至第 09 頁)</p> <p>3. ■ 聲明書(列明環境損害責任險或等同效益保險金額) (第 10 頁至第 10 頁)</p>

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

保單首頁

0500字第16APL001 號 本保單係0500字第15APL000 號保單續保

續上頁

- 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指定公證人附加條款(第29)之「公證人」為：
碼頭作業：中華海事公證公司、環宇海事公證公司及其他雙方同意之保險公證人
其它事故：英商麥理倫國際公證人、德利恆保險公證人、根寧瀚保險公證人及其他雙方同意之保險公證人
- 二、本保險單之自負額：
 1. 碼頭作業：
財損：每一事故為損失金額之10%最低NT\$50,000元
體傷：每一事故NT\$5,000元。
 2. 意外污染：每一事故為損失金額之10%最低NT\$50,000元
 3. 其他事故：每一事故NT\$5,000元

與正本相符

聲明事項：

- 一、消費者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09-888）或網站（網址：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二、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之告知事項包括蒐集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利用期間、方式等要項。除於蒐集個人資料時之告知外，並已詳載公告於本公司官網（www.fubon.com）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專區提供閱覽，或可撥打0800-009-888客服專線查詢。
- 三、金融控股公司及子公司間將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客戶資料之相互揭露及交互運用於行銷目的之使用，如果您的個人資料須辦理變更或您不願再收到相關金融活動訊息時，可依下列方式辦理：
 - ◎ 客戶資料變更修改：如果您的個人資料有變更，您可致電本公司之客戶服務中心（電話：0800-009-888），請客服專員為您修正個人資料。
 - ◎ 客戶資料退出選擇：如果您不願意再收到任何金融理財訊息及活動內容，您亦可致電本公司之客服中心（電話：0800-009-888），我們將在您的個人資料上加上註記，並停止將您的個人資料運用在金融控股公司各子公司間的共同行銷活動。

本保險商品有受保險安定基金保護機制之保障。另住宅火災保險商品並受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保護機制之保障。

以下空白

公司
大章

負責
人章

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明細表

0500字第16APL000 號 本保單係0500字第15APL000 號保單續保

營業處所明細表

序號	營業處所地址	保險期間
0001	台中市龍井區麗水里龍昌路 號	105/07/01~106/07/01
0002	台中市龍井區亞東氣體氧氣供應管線之管路界線至龍昌路 (含管路界線，約1米)	105/07/01~106/07/01
0003	台中市龍井區台中港 號碼頭後線(後面空地) 44,770坪	105/07/01~106/07/01
0004	台中市龍井區台中港 號碼頭後線A棟倉庫 1,100坪	105/07/01~106/07/01
0005	台中市龍井區台中港 號碼頭後線B棟倉庫 500坪	105/07/01~106/07/01
0006	台中市龍井區台中港 號碼頭後線(後面空地) 21,175坪	105/07/01~106/07/01
0007	台中市龍井區福麗段 地號 7,260坪	105/07/01~106/07/01
0008	台中市清水區海濱段臨港小段 地號 9000坪	105/07/01~106/07/01
0009	台中市龍井區台中港 號碼頭後線(後面空地) 15,125坪	105/07/01~105/07/31
0010	台中市梧棲區臨港路 號 635坪	105/07/01~106/07/01
0011	台中市龍井區工業路 號 1,500坪	105/07/01~106/07/01

以下空白

與正本相符

公司
大章

負責人章

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附加條款

0500字第

號 本保單係

號保單續保

與正本相符

本保險單除適用基本條款外，另約定如下：

APL126E 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意外污染責任附加條款(E)
104.11.16 業字第 函備查

補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 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意外污染責任附加條款(E)（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對於被保險人各廠、礦區、設備在煉製、生產、鑽探等作業過程中；或各項產品、原料在儲存中或經由內陸運輸工具、輸送管線在運輸、輸送途中，發生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污染事故，致第三人身體傷害或第三人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因前項保險事故所發生之必要清除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不保事項

-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一般不保事項及特別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責任：
- 一、在海上發生之意外污染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但在陸上發生而延伸至海上者不在此限。
 - 二、被保險人事先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他人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亦應由被保險人依法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三、逐漸而非突發性意外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但經約定加保者不在此限。
 - 四、本附加條款生效前即已發生之意外污染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五、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之故意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
 - 六、任何違反環境保護或污染防治有關法令之罰款或罰金。
 - 七、因使用設備或運輸工具發生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之賠償責任。但因而引起意外污染事故者不在此限。
 - 八、被保險人所有、管理、控制或租用之任何財產之損失。
 - 九、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或與被保險人有服務契約關係之人，因執行職務而其身體受有傷害或其財物受有損失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十、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原因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一) 戰爭、類似戰爭行為、外敵行動（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亂、強力霸佔或被征用。
 - (二)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或惡意行為。
 - (三) 火災、閃電或爆炸直接所致第三人之賠償責任。但因火災、閃電或爆炸引起意外污染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 (四) 颱風、地震、洪水或其它氣象上之異常現象直接所致第三人之賠償責任。但因颱風、地震、洪水或其它氣象上之異常現象引起意外污染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 (五)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第三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其定義如下：

- 一、「第三人」係指下列以外之人：
 - (一) 被保險人及其受僱人。所謂被保險人之受僱人係指受僱於被保險人，受有人事管理約束，並領受薪資之人，或與被保險人訂有服務契約關係之人。上班時間外非執行職務之受僱人視為第三人。
 - (二) 為被保險人執行承包業務之承包商或其受僱人。所謂執行承包業務係指承包工作地點執行承包工作及往返該地點途中而言。
- 二、「身體傷害」係指因意外污染事故所致第三人之體傷、疾病或死亡。
- 三、「財物損失」係指因意外污染事故所致第三人財產之毀損或滅失，包括不能使用之損失及農、林、漁、牧之毀損或滅失及其預期收益之損失。

續下頁





84.02.28台財保第841489101號函修訂(公會版)、89.02.24台財保第089070910號函修正(公會版)、96年0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104.08.07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7月2日金管保產字第10402523520號函修正

副本

補發日期：民國106年07月03日

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

保單首頁

保險單號碼	: 0500字第16APL000	號	本保單係0500字第15APL00	號保單續保
要保人	: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4613756
要保人地址	: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4613756
被保險人	: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4613756
被保險人地址	: 434台中市			
保險期間	: 自民國105年12月01日中午12時起至民國106年11月30日中午12時止			
經營業務種類	: 一貫作業煉鋼廠所有作業包含但不限於電爐廠、碼頭作業(含裝卸貨)及其他廠區外暫存處所、自用加儲油作業以及其於廠區內舉辦之相關活動			
營業處所地址	: 詳如明細			
承保項目	保	險	金	額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NTD5,000,000.00	詳如說明事項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NTD30,00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			NTD12,000,000.00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NTD50,000,000.00	
總保險費	: NTD930,000.00			
本保險單除適用基本條款外，另約定如下：				
APL126E	: 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意外污染責任附加條款(E)			
0001	: 產物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APL0002	: 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石棉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APL0003	: 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罰金罰鍰違約金懲罰性賠償金除外不保附加條款(A)			
0004	: 產物保險費延緩交付特約條款(甲式)			
APL101C	: 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建築物承租人借用人火災責任附加條款			
APL102A	: 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食品中毒責任附加條款			
APL103A	: 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停車場責任(含物體碰撞)附加條款			
APL104A	: 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電梯責任附加條款			
APL104B	: 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罷工、暴動、民眾騷擾責任附加條款			
APL104C	: 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天災責任附加條款			
APL129C	: 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受僱人財物責任附加條款(列舉式)			
APL148	: 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獨立承攬人責任附加條款			
APL149	: 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委託運送責任附加條款			
APL161	: 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承辦活動期間責任附加條款(C)			
APL162	: 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指定公證人附加條款			
APL180	: 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契約終止退費附加條款			
2000	: 產物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911	: 產物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			
APLS131	: 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擴充第三人定義附加條款			
說明事項： ***續下頁***				

與正本相符



負責人章

要/被保險人應注意事項：
1、立保險單人、承保險人、保險期間內，因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均應遵守本保險單之規定。本保險單之條款、特約條款、其他附加文件，均應與本保險單同時生效。如有需要更改時，請洽本公司出單專員，並由本公司簽發正式單據為憑。
2、本保險單之條款、特約條款、其他附加文件，均應與本保險單同時生效。如有需要更改時，請洽本公司出單專員，並由本公司簽發正式單據為憑。
3、本保險單之條款、特約條款、其他附加文件，均應與本保險單同時生效。如有需要更改時，請洽本公司出單專員，並由本公司簽發正式單據為憑。
4、保險費之交付，以本公司簽發之正式單據為憑。



總經理 陳耀煌
副理 王蒼
新種保險商品部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 覆核

財政部核發營業執照：台保更第 02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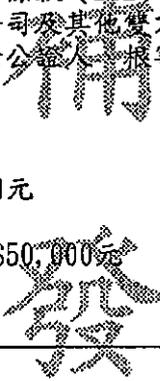
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

保單首頁

0500字第16APL001 號 本保單係0500字第15APL0 號保單續保

續上頁

- 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指定公證人附加條款 (162) 之「公證人」為：
碼頭作業：中華海事公證公司、環宇海事公證公司及其他雙方同意之保險公證人
其它事故：英商麥理倫國際公證人、德利恆保險公證人、飛寧瀚保險公證人及其他雙方同意之保險公證人
- 二、本保險單之自負額：
1. 碼頭作業：
財損：每一事故為損失金額之10%最低NT\$50,000元
體傷：每一事故NT\$5,000元。
2. 意外污染：每一事故為損失金額之10%最低NT\$50,000元
3. 其他事故：每一事故NT\$5,000元



聲明事項：

- 一、消費者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09-888）或網站（網址：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二、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之告知事項包括蒐集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利用期間、方式等要項。除於蒐集個人資料時之告知外，並已詳載公告於本公司官網（www.fubon.com）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專區提供閱覽，或可撥打0800-009-888客服專線查詢。
- 三、金融控股公司及子公司間將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客戶資料之相互揭露及交互運用於行銷目的之使用，如果您的個人資料須辦理變更或您不願再收到相關金融活動訊息時，可依下列方式辦理：
 - ◎ 客戶資料變更修改：如果您的個人資料有變更，您可致電本公司之客戶服務中心（電話：0800-009-888），請客服專員為您修正個人資料。
 - ◎ 客戶資料退出選擇：如果您不願意再收到任何金融理財訊息及活動內容，您亦可致電本公司之客服中心（電話：0800-009-888），我們將在您的個人資料上加上註記，並停止將您的個人資料運用在金融控股公司各子公司間的共同行銷活動。

本保險商品有受保險安定基金保護機制之保障。另住宅火災保險商品並受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保護機制之保障。

以下空白

與正本相符



負責人章

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明細表

0500字第16APL00 ___7號 本保單係0500字第15APL00 號保單續保

營業處所明細表

序號	營業處所地址	保險期間
0001	台中市龍井區麗水里龍昌路 號	105/07/01~106/07/01
0002	台中市龍井區亞東氣體氧氣供應管線之管路界線至龍昌路 號中龍廠區 (含管路界線，約1米)	105/07/01~106/07/01
0003	台中市龍井區台中港 號碼頭後線(後面空地) 44,770坪	105/07/01~106/07/01
0004	台中市龍井區台中港 號碼頭後線A棟倉庫 1,100坪	105/07/01~106/07/01
0005	台中市龍井區台中港 號碼頭後線B棟倉庫 500坪	105/07/01~106/07/01
0006	台中市龍井區台中港 號碼頭後線(後面空地) 21,175坪	105/07/01~106/07/01
0007	台中市龍井區福麗段 地號 7,260坪	105/07/01~106/07/01
0008	台中市清水區海濱段臨港小段)地號 9000坪	105/07/01~106/07/01
0009	台中市龍井區台中港 號碼頭後線(後面空地) 15,125坪	105/07/01~105/07/31
0010	台中市梧棲區臨港路 號 635坪	105/07/01~106/07/01
0011	台中市龍井區工業路 號 1,500坪	105/07/01~106/07/01

以下空白



與正本相符

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附加條款

0500字第

號 本保單係

號保單續保

與正本相符

本保險單除適用基本條款外，另約定如下：

APL126E 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意外污染責任附加條款(E)
104.11.16 業字第 函備查

補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 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意外污染責任附加條款(E)（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對於被保險人各廠、礦區、設備在煉製、生產、鑽探等作業過程中；或各項產品、原料在儲存中或經由內陸運輸工具、輸送管線在運輸、輸送途中，發生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污染事故，致第三人身體傷害或第三人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因前項保險事故所發生之必要清除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不保事項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一般不保事項及特別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責任：

- 一、在海上發生之意外污染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但在陸上發生而延伸至海上者不在此限。
- 二、被保險人事先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他人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亦應由被保險人依法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三、逐漸而非突發性意外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但經約定加保者不在此限。
- 四、本附加條款生效前即已發生之意外污染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五、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之故意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
- 六、任何違反環境保護或污染防治有關法令之罰款或罰金。
- 七、因使用設備或運輸工具發生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之賠償責任。但因而引起意外污染事故者不在此限。
- 八、被保險人所有、管理、控制或租用之任何財產之損失。
- 九、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或與被保險人有服務契約關係之人，因執行職務而其身體受有傷害或其財物受有損失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十、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原因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一) 戰爭、類似戰爭行為、外敵行動（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亂、強力霸佔或被征用。
 - (二)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或惡意行為。
 - (三) 火災、閃電或爆炸直接所致第三人之賠償責任。但因火災、閃電或爆炸引起意外污染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 (四) 颱風、地震、洪水或其它氣象上之異常現象直接所致第三人之賠償責任。但因颱風、地震、洪水或其它氣象上之異常現象引起意外污染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 (五)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第三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其定義如下：

一、「第三人」係指下列以外之人：

(一) 被保險人及其受僱人。所謂被保險人之受僱人係指受僱於被保險人，受有人事管理約束，並領受薪資之人，或與被保險人訂有服務契約關係之人。
上班時間外非執行職務之受僱人視為第三人。

(二) 為被保險人執行承包業務之承包商或其受僱人。所謂執行承包業務係指承包工作地點執行承包工作及往返該地點途中而言。

二、「身體傷害」係指因意外污染事故所致第三人之體傷、疾病或死亡。

三、「財物損失」係指因意外污染事故所致第三人財產之毀損或滅失，包括不能使用之損失及農、林、漁、牧之毀損或滅失及其預期收益之損失。

續下頁



產險 Fubon Insurance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
台 保費收據印花稅票總繳 北
負責人：
日期：民國106年07月 日

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費收據

年 月 日

保險單號碼：0500-16-100029
(Policy No.)

批單號碼：0500-16APL

保險責任起訖日期：自民國104年12月01日起至民國105年11月30日止
(Policy Period)

被保險人： 股份有限公司
(The Insured)

要保人： 股份有限公司
(The Applicant)

應收保險費：NTD466,966.00
(Receivable Premium)

備註：此收據含民國105年01月01日起至105年11月30日之意外汙染責任保險費NTD93,394.-



※本收據非經加蓋收據專用圖章不生效力。
※本收據僅作為入帳憑證不作為已繳款證明，如有爭議應以蓋妥收款人章之繳款證明、繳款單收執聯或其他繳款憑證為憑。



與正本相符

負責人章

客戶作帳聯

產險 Fubon Insurance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
台 保費收據印花稅票總繳 北
負責人：
日期：民國106年07月 日

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費收據

年 月 日

保險單號碼：0500-APL00017
(Policy No.)

批單號碼：0500-16APL

保險責任起訖日期：自民國105年12月01日起至民國106年11月30日止
(Policy Period)

被保險人： 股份有限公司
(The Insured)

要保人： 股份有限公司
(The Applicant)

應收保險費：NTD490,313.00
(Receivable Premium)

備註：此收據含民國105年12月01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之意外汙染責任保險費NTD98,063.-



原保險單號碼：0500-04PL001737
※本收據非經加蓋收據專用圖章不生效力。
※本收據僅作為入帳憑證不作為已繳款證明，如有爭議應以蓋妥收款人章之繳款證明、繳款單收執聯或其他繳款憑證為憑。



與正本相符

負責人章

客戶作帳聯

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 ○○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茲為要保人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申請投保環境責任險退費事宜所需，特立此書證明暨聲明如下：

要保人名稱：					
項次	投保險種名稱 (保單編號)及 保險期程	保險內容	總保險費用 (新臺幣)	環境損害責任險 或等同效益保險 費用 (新臺幣)	污染環境之必要 移除、清除 費用之契約書 條款頁碼
			(註明核算費用日期)		
1	○○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保單編號：0500-XXXXX) 自民國 104 年 12 月 01 日 12 時起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 12 時止	環境損害責任險(含污染 責任險所致之必要移 除、清除費用)等詳如保 單	NTD930,000 (105.12.01~105.11.30)	NTD93,394 (105.01.01~105.11.30)	保單第 4 頁
2	○○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保單編號：0500-XXXXX) 自民國 105 年 12 月 01 日 12 時起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 12 時止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及意 外污染保險(含意外污染 責任險所致之必要移 除、清除費用)等詳如保 單	NTD930,000 (105.12.01~106.11.30)	NTD98,063 (105.12.01~105.12.31)	保單第 8 頁
3					
4					

立書人聲明如下：

立書人明瞭本聲明書係用作要保人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申請投保環境損害責任險或等同效益保險退費所需之證明文件，前述內容與表格內填具之內容資料，且保險承保範圍已包含保險期間被保險人所致所有污染環境之必要移除、清除費用，業經立書人查核無誤，方據實填寫，如有填報不實者，願依法負相關民刑事責任，特此聲明。

此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聲明書人：(保險公司)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劉○○

代表
人章

○○保險
股份有限
公司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06 月 25 日

註：保險內容須記載說明與環境責任或等同效益相關的保險內容，且已於保險契約書條款中已載明承保範圍包含保險期被保險人所致所有污染環境之必要移除、清除費用。

修訂日期：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

附表二 新投資於預防土壤、地下水污染有直接效益之設備或工程說明

預防設備或工程名稱	工程類別(請勾選)	
設備/工程合(契)約名稱： 1F 電鍍區地板 FRP 整修工程 工程代碼(合/契約編號)：【若無者免填此項】 10579692-40	一、儲槽區、加油站之洩漏預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儲槽本體及儲槽區以塑脂塗裝及包覆、鋪設防漏材質、陰極防蝕處理，以達到預防洩漏之目的，相關材料費及施工工程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攔污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三)擋油堤
	二、置放區地面阻絕設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攔污設施及油水分離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二)水溝閘欄
	三、廢水、廢液處理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輸送管線之防漏設施(例如：管溝增設鋼筋混凝土護槽、防溢堤) <input type="checkbox"/> (二)處理設施之防漏設備部分(例如：內部包覆、鋪設相關特殊材質等)
	四、廢棄物、污泥、廢水及廢液之儲存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一)廢水槽防漏設備部分(例如：內部包覆、鋪設相關特殊材質等) <input type="checkbox"/> (二)攔污設施
	五、金屬粉塵逸散預防	<input type="checkbox"/> 粉塵收集系統
設備供應商或施工廠商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設備或工程購置期程	104年12月25日開工，105年10月25日完工	
設備或工程地址	桃園市大園區中山北路○○號 (註：設備或工程位於整治場址或控制場址區域內者，不得申請。)	
設備或工程費用 (不含營業稅)	NTD2,555,000 元(未稅)	
設備或工程照片(工程請附施工前、後照片)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style="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施工前</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style="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施工後</p> </div> </div>		
檢附資料 (4項均需檢附，請附於本表後)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合約或購買合約 (第 01 頁至第 02 頁)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設計圖或設備型錄 (第 03 頁至第 06 頁)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費用支出證明 (第 07 頁至第 07 頁)	
	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或設備驗收紀錄 (第 08 頁至第 08 頁)	

說明：須檢附所有申報退費之各設備或工程項目資料，每個設備或工程項目須各填寫一份。

修訂日期：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

1F電鍍區A-LINE地板FRP整修工程

UNIMICRON TECHNOLOGY CORP.
 公司地址:桃園縣龜山工業區1路 號

訂購單
PURCHASE ORDER

供應商名稱: 必必工程有限公司
 Site: 必必工程
 danielwu@unimicron.com
 FAX: 03-55' 1
 村山鶯路179號
 TEL: 03-559 7
 聯絡人: 黃玲
 聯絡人Mobile: 0936-15XXX9
 Release Date:
 聯絡人Mail: chancxn2004@hotmail.com
 交易條件: Door to Door
 參考匯率:
 收款銀行:
 分支行:

BUYER: 吳
 Email:

送貨地址: 桃園縣龜山鄉山頂

TEL: 03-350 5
 訂購編號: L16N 50
 訂購日期: 14-JUL-2016

付款條件: 月結90天(25日)
 幣別: TWD

收款帳號:
 收款戶名:
 單價

小計	項次	保稅	料	號	數量	單位	單價
	入廠日期			請購人			
	品名/規格Desc and Spec						
2,040,000.00	1			鄭○元	1.00	SET	
	31-JUL-15						
	PCB廠1F電鍍區A-LINE地板FRP整修工程 完工80%						
510,000.00	2			鄭○元	1.00	SET	
	31-AUG-15						
	PCB廠1F電鍍區A-LINE地板FRP整修工程 驗收20%						

備註:

稅金:

合計: TWD

總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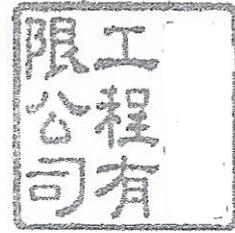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 請注意訂單號碼,若收到有重覆者,請直接作廢不要重覆送貨。
- Oracle Alert為系統寄件者勿直接回覆,郵件收件者為貴公司的出貨窗口及本公司訂貨人員;副本收件者為本公司之類別採購負責人。請使用MAIL回覆到貨日期與時間給訂貨人員或蓋章統一回傳至: 03-3500512(山鶯廠) 謝謝配合。若有相關問題請您回覆給採購負責人,謝謝。
- 交貨條件:交貨之品質及規格(除另有約定外,須為新品)必須與所提供之貨樣一致,倘有不符,賣方願負全責,買方得無條件拒絕驗收。
- 交貨日期:交貨日期必須百分之百準確,如未能如期交貨,買方得自行解除訂購契約,賣方必

工程有限公司

住址：新竹縣新豐鄉 街 巷 號
電話:03-55 傳真:03-5 1

估 價 單



TO: 楊

客戶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地點: 一樓電鍍A-LINE線地板整修

電話:

傳真:

日期: 10 年 月 日

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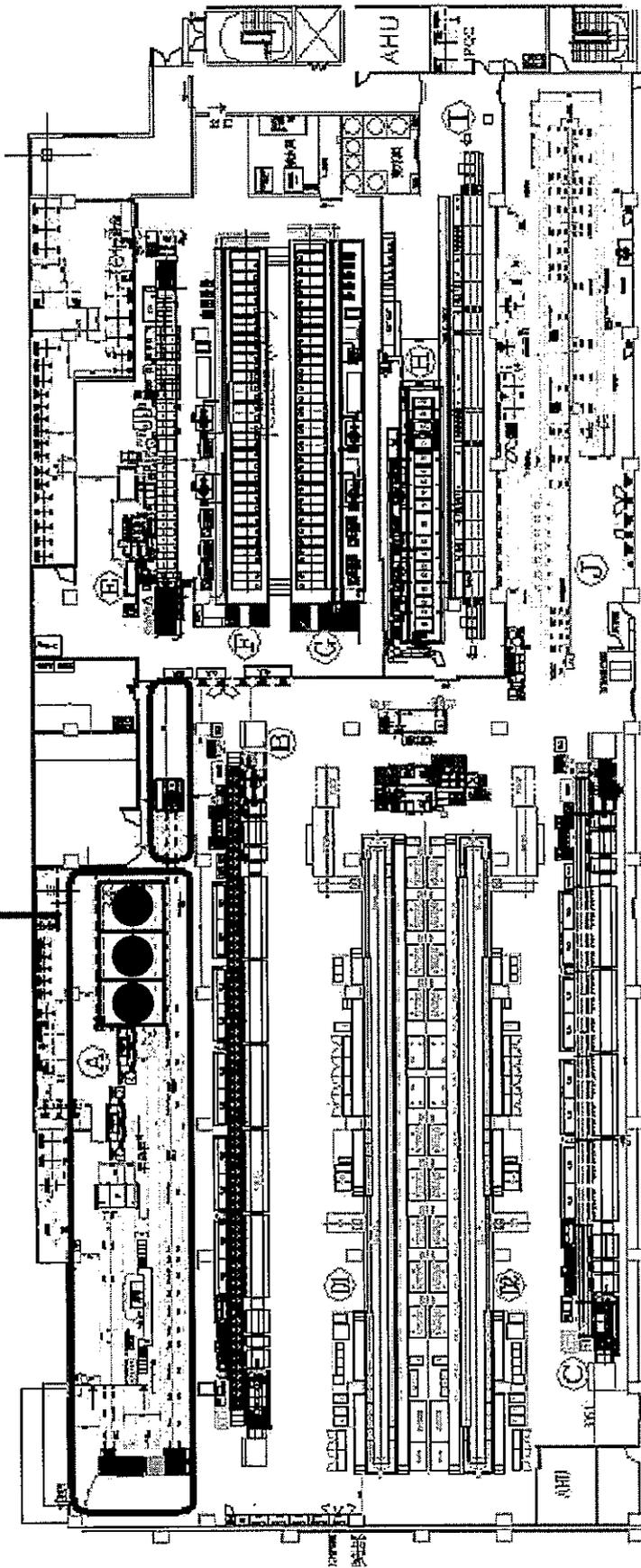
項目	品名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一	雜項工程					
1	防護材料	式	1	20000	20000	
2	防護工資	工	6	3000	18000	
3	雜物搬運研磨清潔工資	工	6	3000	18000	
二	RC破損補乾式砂漿修補平整					
1	epoxy底漆	組	10	3600	36000	
2	epoxy中塗	組	33	5850	193050	
3	石英砂	包	67	270	18090	
4	石英粉	包	12	375	4500	
5	工資	工	17	3000	51000	
三	洩水3cm(53.6*8.1=43.16)	m2	434.16			
1	epoxy中塗	組	135	5850	789750	
2	石英砂	包	677	270	182790	
3	滑石粉	包	20	375	7500	
4	批土	kg	20	600	12000	
5	工資	工	18	3000	54000	
四	地板FRP3+2(53.6*8.1=43.16)	m2	434.16		0	
1	901P	組	212	3900	826800	
2	玻纖	kg	1520	100	152000	
3	批土	kg	33	600	19800	
4	滑石粉	包	33	375	12375	
5	丙酮	桶	4	2000	8000	
6	工資	工	77	3000	231000	
五	防液堤施作	M	66			
1	FRP方管	M	66	800	52800	
2	901P	組	9	3900	35100	
3	玻纖	kg	56	100	5600	
4	批土	kg	3	600	1800	
5	工資	工	8	3000	24000	
六	工程管理利潤10%	式	1	277395	277395	
	2555000					
總計						

附註: 不含稅

報價人: 聯絡人: 黃 玲 0936 29

P2

地板施作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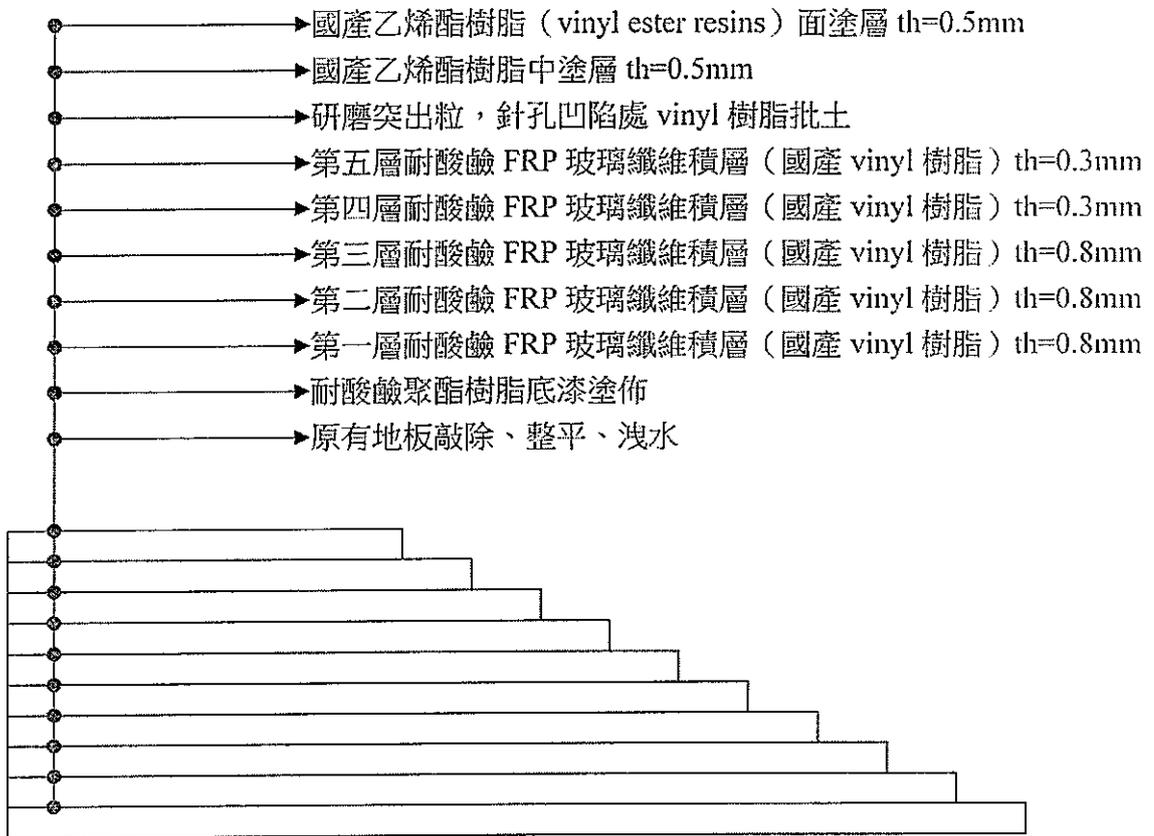


公共區域

FRP 耐酸鹼地坪工程施工說明

A. 五層 vinyl 耐酸鹼 FRP 玻纖積層施工工法及驗收規範 4mm

◎ 施工程序剖面圖



◎施工方法：(五層玻纖工法)

No	施工項目	使用材料	使用工具	施作說明
1	水泥面前置處理 (測含水率在 8%以下)	樹脂砂漿補縫材 料、石英砂	砂輪機、清潔工 具、通風設備抽 風機、送風機、 工作燈、大型噴 燈	水泥表面有孔洞凹陷處補平，水泥突出粒、鋼 絲、釘剪斷磨平、清潔乾燥。
2	底漆塗佈	聚酯底漆	布滾刷、漆刷、 攪拌器	將底漆按既定配比加入促進劑及硬化劑，攪拌 均勻後，使用布滾刷將底漆均勻塗佈於水泥素 面上。(養護二小時，待其乾燥消味)
3	#300FRP (玻璃 纖維三層) 積層	乙烯酯樹脂 vinyl ester resin (用積層用乙烯 樹脂)+#300FRP 五層	布滾刷、漆刷、 美工刀、攪拌器	將 300#玻璃纖維 (FRP) 依現場尺寸剪裁備 用，取乙烯酯樹脂按既定配比加入促進劑及硬 化劑攪拌後，以布滾刷將乙烯酯樹脂在玻璃纖 維黏貼處底漆表面先行塗濕，再將一層玻纖貼 上，立即以布滾刷將乙烯酯樹脂在玻璃纖維上 浸漬濕潤，將玻纖完全貼合於底漆層上，檢查 材料均勻性，不可留有空氣包。需養護二小 時，待其硬化後，始可照上法貼合第二層玻 纖。以此類推，直到五層完全貼合完畢，養護 一日。
4	第四及五層 FRP 表面研磨批土	乙烯樹脂+石英 粉	攪拌器、披刀、 砂輪機、清潔工 具	將第五層 FRP 表面殘餘樹脂粒與纖維絲處以 砂輪機磨平，凹陷處以樹脂批土批平。養護二 小時，待其硬化。
5	面漆塗佈	乙烯樹脂+色膏 (淺灰色)+空 乾劑(俗稱蠟油)	布滾刷、漆刷、 攪拌器、鏟刀	*面塗施作前，須先檢查確認中塗層表面無針 孔及空氣包，始可進行面漆塗佈程序。 將乙烯樹脂加入促進劑與硬化劑及適量色膏 及空乾劑攪拌均勻後，以布滾刷或漆刷將面漆 均勻塗佈於中塗層上，注意角落到位、色澤均 勻度。養護三天，等待驗收。

B. 化學特性規範：

綜合藥液名稱	藥液組成物品名	濃度(%)	每公升添加量(g)	試驗要求	試驗要求
酸性蝕刻廢液	鹽酸 HCl	32	150	不變色	不變色
	氯化亞銅 CuCl	30	300		
	雙氧水 H ₂ O ₂	35	200		
	純水 H ₂ O	100	350		
鹼性蝕刻廢液	氨水 NH ₄ OH	35	105	不變色	不變色
	氯化銨 NH ₄ Cl	17	75		
	亞氯酸鈉 NaClO ₂	—	35		
	碳酸氫銨 NH ₄ HCO ₃	—	120		
	硝酸銨 NH ₄ NO ₃	—	120		
	純水 H ₂ O	100	545		
無電鍍銅 (化學鍍銅) 廢液	硫酸銅 CuSO ₄ · 5H ₂ O	30	24	不變色	不變色
	次磷酸鈉 NaH ₂ PO ₂ · H ₂ O	—	100		
	硼酸 H ₃ BO ₃	40	150		
	四甲基乙二胺 (EDTA)	—	50		
	純水 H ₂ O	100	676		
硫酸銅電鍍廢液	硫酸銅 CuSO ₄ · 5H ₂ O	30	75	不變色	不變色
	硫酸 H ₂ SO ₄	40	190		
	氯化鈉 NaCl	—	60		
	純水 H ₂ O	100	675		
粗化用蝕銅廢液	雙氧水 H ₂ O ₂	35	80	不變色	不變色
	硫酸 H ₂ SO ₄	40	90		
	氯化鈉 NaCl	—	0.2		
	純水 H ₂ O	100	830		
◎常溫 (室溫 25℃) 浸泡 168 小時試驗。					

QU

統一發票 (三聯式)

一〇五年九、九月份

買受人註記欄			
區分	送貨費用	固定	資產
得扣抵			
不和	得抵		

買受人：△△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L-245678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0日

地址：縣市 鄉鎮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PCB廠1F電鍍區	式		2,555,000	10599692-40
A-LINE+材料ERP				
零件加工等品廢收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銷售額合計			2,555,000	
營業稅	應稅	零稅率	免稅	
總計			2,682,750	
總計新臺幣 (中文大寫)			貳千陸百捌拾貳萬柒千伍佰陸拾元	

第三聯 收執聯
 以應稅、零稅率、免稅之銷售額分別開立此種發票，並應於各該欄打「✓」。
 買受人註記欄之註記方法：營業人購進貨物或勞務應先按其用途區分為「送貨及費用」與「固定資產」，其進項稅額，除營業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不
 可扣抵外，其餘均得扣抵，並在各區適當欄內打「✓」符號。

工程有限公司

住址：新竹縣新豐鄉 竹港 號
電話：03-55 傳真：03-55

驗 收 單

TO: 客戶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 傳真:
工程地點: 一樓電鍍A-LINE線地板整修 估驗日期: 10 年 月

項目	品名	單位	數量	驗收數量	備註
一	雜項工程				
1	防護材料	式	1	1	
2	防護工資	工	6	6	
3	雜物搬運研磨清潔工資	工	6	6	
二	RC破損補乾式砂漿修補平整				
1	epoxy底漆	組	10	10	
2	epoxy中塗	組	33	33	
3	石英砂	包	67	67	
4	石英粉	包	12	12	
5	工資	工	17	17	
三	洩水3cm(53.6*8.1=43.16)	m2	434.16	434.16	
1	epoxy中塗	組	135	135	
2	石英砂	包	677	677	
3	滑石粉	包	20	20	
4	批土	kg	20	20	
5	工資	工	18	18	
四	地板FRP3+2(53.6*8.1=43.16)	m2	434.16	434.16	
1	90IP	組	212	212	
2	玻纖	kg	1520	1520	
3	批土	kg	33	33	
4	滑石粉	包	33	33	
5	丙酮	桶	4	4	
6	工資	工	77	77	
五	防液體施作	M	66	66	
1	FRP方管	M	66	66	
2	90IP	組	9	9	
3	玻纖	kg	56	56	
4	批土	kg	3	3	
5	工資	工	8	8	
六	工程管理利潤10%	式	1	1	
總計					

驗收人: 楊慧庭 驗收單位主管: 驗收部門主管:

廠商代表:

切 結 書

本公司欲依法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申請「投保環境損害責任險或等同效益保險及新投資於預防土壤、地下水污染有直接效益之設備或工程」之有關款項，若有不實，願負刑事及行政法上之一切法律責任，並同意就本次申請所得款項無條件返還貴署；如有報價併同議價辦理者，同意以報價金額等比例計算議價後金額。

以上聲明經本公司確認無誤，特立此書為證。

此 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司名稱：△△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統一編號：12345678

公司登記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號△樓

公司代表人及立書人（請簽名）：

（請蓋公司大印及代表人章）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0 7 月 2 8 日